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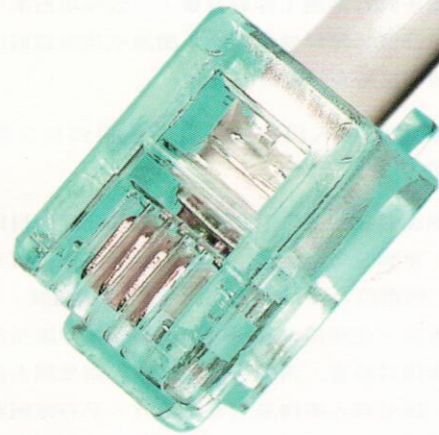
WWW

# 網路詐欺 與 防制之道

林浚奕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資訊室主任

聽過網路釣魚吧！

網路詐騙常常利用製造假網站與發送假的廣告電子郵件，看起來就像是來自可靠來源的正式通知，如銀行、信用卡公司或聲譽良好的線上商家，誘騙網路使用者點選假的網頁鏈結，進而騙取個人的帳號及密碼等私人資料，進行身分盜用，在國外稱為 fishing 或 phishing，就是大家經常聽到的「網路釣魚」，其實這只是網路詐騙手法的其中一種而已！



# 近

年來，隨著網路科技的進步，我國網路使用人口數逐年增加，依據資策會統計 2010 年第 2 季經常上網人口為 1,073 萬人（目前總人口數約 2,313 萬人，幾乎占了一半），在整體網際網路用戶數方面，截至 2010 年 06 月底止，商用網際網路帳號總數為 2,425 萬，行動網路與光纖用戶為總用戶數成長的兩大動力，顯示民眾在網際網路之使（運）用已相當普遍。且由於網際網路的商業化、科技化及人性化，資訊社會重要之應用與溝通媒介，藉由網際網路之廣泛應用，打破了世界各地有形之疆域，提供企業新穎而有利的商品或服務交易，也給予使用者無限憧憬與期待。

只要能解決網路詐欺的問題，將可大幅降低網路犯罪的比例

但也伴隨著網路使用日益頻繁，網路詐欺案件數目卻也日漸增加，網路詐欺占網路犯罪 5 成。以臺北市為例，民國 95 年詐欺案件發生數僅 6,517 件，到民國 98 年已達 8,365 件，而其中網路詐欺案件部分，在民國 95 年發生數 1,724 件，至 98 年已達 3,544 件，上升一倍以上，顯示近年來詐欺案件，特別是網路詐欺案件之發生，對於民眾生命及財產的傷害更加嚴重。以下是臺北市 95 年至 98 年詐欺案件及網路詐欺案件之統計

年度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一般刑案發生數	55670	53921	54328	52544
詐欺案件發生數	6517	7307	8223	8365
網路詐欺案件發生數	1724	2216	2860	3544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警政統計 (<http://www.tcpd.gov.tw/cht/index.php>)

網路詐欺案件是近幾年來發生上升較高之案類，因此我們將針對這一部分之犯罪手法予以分析探討，並提供相關案例及防制之道，以協助民眾有效的防範詐騙被害案件的發生。

一般而言，網路詐欺案件歹徒詐騙的目的，主要在利用網路竊取民眾身分資料、財務等為主。其中，歹徒大多會試圖以欺瞞手段獲得民眾信任，以取得個人資料（例如信用卡號碼、金融卡密碼、帳戶資料）。常見網路詐騙案件以網拍購物詐財、網路交友、色情援交，致被害人陷入桃色陷阱，甚至要求民眾到銀行匯款或操作提款機。

## 常見網路詐欺犯罪主要類型

- （一）網路購物詐騙：詐騙集團利用網路購物（拍賣）、網路交友網站（聊天室）、網路遊戲、網路團購（例如演唱會門票、尿布、海苔）等方式進行詐騙，此類詐騙以經常使用網路之青少年、學生或習以網路為交易者為主要受害者。



(二) 網路援交詐騙：歹徒於網路刊登援交訊息，誘使民眾撥打電話聯繫，再以援交女子為其女友遭羞辱，恐嚇民眾付遮羞費，要其至 ATM 轉帳匯款進行詐騙。

(三) 網路恐嚇詐騙：歹徒以網路聊天室或留言，留下 YAHOO 即時通、MSN 或是 SKYPE 帳號，讓男性網友將其帳號加入好友，藉由聊天、搭訕套取基本資料後，透露可外約援交等訊息，再要求民眾親至 ATM 辨認是否具有警察身分，倘若歹徒已取得民眾詳盡基本資料或遭側錄之視訊影像，如果當下拒絕或不從時，歹徒即會自稱是黑道兄弟加以恐嚇，伴稱其握有民眾不法之事證，並將對其展開報復或公布其不雅照片，如此不斷電話騷擾，造成心理恐懼，因而受制於歹徒威脅之下，任其宰割。

(四) 網路徵才廣告詐騙：歹徒在網路或報紙分類廣告上求才，要求求職民眾提供存摺印章、提款卡或信用卡等以當作擔保，或以其信用不佳需要協助求職者申請貸款等，強要求職者提供人頭帳戶貸款，再利用前述金融資料詐騙其他被害人等方式進行。

(五) 盜用 MSN 帳號假冒朋友進行詐騙：詐騙集團先盜取民眾 MSN 帳號，再以該盜用的帳號上線聯絡被害人，先騙取民眾的信任，讓被害人以為是朋友，降低戒心，再取得民眾的資料及聯絡電話，之後，再以自己手機螢幕損壞為由，告知被害人借用手機號碼，並會有一組認證碼傳送到被害人手機上，這時，歹徒會要求民眾以認證碼按回覆，或是問被害人收到的認證碼是多少，並將號碼回覆到歹徒購買的網頁中，一旦輸入後按確定便交易完成，這就等於是同意用被害人手機門號帳單來幫歹徒支付這筆費用，而這筆費用則會列入當月的電話費帳單中併計。因此，民眾不但要提高警覺，也要提醒家人，勿輕易在電話或網路中，告知對方家中成員的個人資料，收到任何簡訊（認證碼）勿輕易回覆或將認證碼告知任何人，以免遭到歹徒詐騙而得不償失。

#### 針對貪小便宜心態設下的網路陷阱

近年來警察機關陸續偵破許多網路詐欺案件，數量之多令人吃驚，高居各類詐欺案件數之冠！細看可以發現幾乎都是「網拍買賣」詐欺報案案件，不只被害人數眾多，金額更是逐年增加中。

##### 案例一：

98 年 12 月警察機關陸續接獲民眾檢舉在網路下標購物，採貨到付款方式，但被害人收到所購買的物品開封後，發現均為發霉、瑕疵的劣質仿冒品（Dc、Vans、Nike、Adidas 等知名廠牌）或與所購買的款式、廠牌不同（買長靴寄爛球鞋），與網路賣家所稱是原廠正品公司貨事實截然不同，民眾始知受騙，案經專案小組，於 99 年 1 月 26 日執行搜索，當場查扣電腦等贓證物；另循線查扣貨運公司尚未匯出魏嫌帳戶之貨款新臺幣 538,026 元之不法所得，全案依涉詐欺罪嫌移請地檢署偵辦。

##### 案例二：

詐騙集團利用民眾貪小便宜的心態，以分工之方式，於境外地區上網至國內某知名的拍賣網站內，刊登拍賣各式 3C 電器產品或是當下最夯的電視遊樂器、演唱會門票及禮券等，再以極低之價錢吸引買家下標，以假成立拍賣網站行詐騙之實，案經警察機關偵查人員積極布線偵緝，根據詐騙集團領款記錄及利用超商或各縣市政府所裝設的路口監視器追查，於 99 年 2 月 24 日查獲車手吳○○等 4 人，清查被害人數達 103 人，

全案依涉詐欺罪嫌移請地檢署偵辦。

#### 案例三：

99年初陸續接獲民眾報案，在某知名拍賣網站上有民眾下標購得嬰兒尿片，於完成匯款至賣家指定金融帳號後即接到不知名男士以電話連絡，偽稱渠所匯之款項遭合夥人提領無法出貨，致遭受詐騙。案經警方偵查，於2月24日在北縣淡水查獲嫌疑犯吳○○到案，當場查扣銀行帳簿等贓證物，計清查被害人數達146人，全案依涉詐欺罪嫌移請地檢署偵辦。

#### 防制之道：

1. 觀察賣場資訊：對於賣家評價應仔細查證是否有不良之評價或遭網站停權情形，且注意網址是否為仿冒網站。
2. 參考評價紀錄：注意選擇有信譽之拍賣網站或購物網站，瞭解欲交易貨主之信用、風評等。
3. 善問與答：仔細查核商品真偽及價格，與賣家密切聯繫了解商品狀況，尤其價格與市價差距甚遠者，最好不要貪小便宜。
4. 拒絕私下交易：網路購物詐騙行為經常發生在私下交易情況，也就是買家和賣家自行聯繫，完成交易，沒有在網站上留下交易紀錄，由於沒有透過拍賣平台交易，一旦發生詐騙行為，買家經常求償無門。
5. 留意交貨匯款：最好採取當面交貨到付款方式，或透過便利超商宅急便送貨到家付款，不要因為賣家急於出國等事由要求事先付款。
6. 注意貨品的流通性：部分知名團體或歌手演唱會、運動比賽門票、或連續假日的車票等一票難求，因此常有部分歹徒利用網路購票不易查證，以偽造或不出貨等情形詐騙財物，因此買家最好不要輕易購買來路不明的貨品。

#### 網路交友危機重重

##### 案例四：

一名陳姓17歲高中生，99年5月間上網認識一名正妹，正妹要求被害人見面，赴約後苦等正妹不來，女子突然來電說怕網路警察在釣魚，不敢出面，要求被害人透過自動提款機操作來辨識身分。被害人返家持母親金融卡操作匯出2萬9,981元，歹徒再誑稱他弄壞300萬元的電腦辨識系統，女子無法與其見面，歹徒見其年幼可欺，把其家庭成員資料唸給他聽並恐嚇若不把金融卡寄出修復系統，要對其不利，被害人寄出後，歹徒持卡連續盜領110萬元。



##### 案例五：

詐騙集團經由假援交、網拍購物，詐騙300餘萬元，其中1名被害人被剝3層皮。

##### (一) 騙取人頭帳戶：

林姓女被害人(66年次)，於99年8月26日看報紙廣告欄內貸款廣告，如(專辦現金卡信貸-098506xxx)，被害人依照電話回覆，詐欺集團詐問其個人資料後，誣稱因須銀行審核，要調查被害人信用資料，須要準備存摺和金融卡(含密碼)給公司，被害人不疑有他，遂依照指示以黑貓宅急便將存摺和金融卡(含密碼)寄給歹徒，歹徒則利用該帳戶做為人頭帳戶，致該帳戶涉及詐欺及洗錢。



圖片來源：中天新聞頻道

(二) 騙取保證金：

貸款公司(詐欺集團)陸續聯絡被害人謂，因被害人之前信用不良，遂要求被害人將5萬2,000元匯入自己帳戶內，做為信用保證，以利銀行辦理放款。

(三) 以需疏通銀行人員為由，騙取遊戲點數：

貸款公司(詐欺集團)之後又以被害人信用不佳，銀行無法放款，須走後門疏通，以該OO銀行關係企業是OO便利商店為由，要求被害人至超商購買該銀行關係企業商品(橘子遊戲點數)4萬元，做為疏通該銀行放款人員之用。

案例六：

99年5月間清查網路徵才網頁及各大報紙分類廣告版刊登「現金借貸」，發現有民眾因急需借貸現金，或因信用不良紀錄，詐騙集團假借可利用股市大亨金錢進行美化該借貸帳戶，並疏通銀行高層方式進行詐騙，讓不知情民眾提供金融帳戶、金融卡，然實為兩岸詐騙集團以該帳戶進行洗錢作業，而遭警方傳喚時才知帳戶已遭警示，經追查後發現，詐騙車手依大陸詐欺集團指示，提領被害人款項後，匯入大陸集團指定戶頭，進行轉帳洗錢，並將詐騙提領金額上繳分配，於99年10月24日查獲車手李○○等4人，清查被害人數達200人，全案依涉詐欺罪嫌移請地檢署偵辦。

防制之道：

1. 謹慎登錄個人資料：網路上儘量避免留下真實姓名、身分證號、聯絡電話、住家住址、信用卡號碼等個人基本資料，登錄此類資料要十分謹慎小心。
2. 避免單獨赴(邀)約：儘量避免進入聊天室與陌生人一對一聊天的，不要隨便允諾網路上網友的單獨邀約見面，如果需要與網友見面，應在公共場所碰面，並告知家裡親人或朋友見面地點及時間，最

好有友人一起陪伴參加，避免單獨行動。

3. 儘量作好保護自己之措施：不要將個人照片轉寄給他人、隨意張貼在網路上，或藉由網路部落格（blog）散佈照片；如果網友傳送任何猥褻或令人覺得不舒服的訊息，千萬不要回應，並應立即告知家人或師長，事先擬妥因應作為。
4. 不要任意轉交金融資料給他人：民眾如因急需借貸時，務必謹慎瞭解借貸流程，親自辦理，『絕不』將個人金融帳戶、金融卡、密碼等轉交他人使用，如在求職時務必保管好個人證件、存摺，以防遭盜取作為人頭帳戶之用。
5. 管理好個人網路帳號密碼：對於個人專屬之MSN、聊天室、facebook、網路拍賣帳號密碼等，應妥善保管及加密，避免外洩或遭網路駭客盜取，淪為詐騙集團使用。
6. 最常見到民眾涉及詐欺案件之形態：

將個人身分證件（正、影本）出借親友使用。

將個人存摺、印章出借或有價賣予不明人士使用。

求職時遭歹徒以辦理健保或匯入薪資之用，而騙取身分證件或印章、存摺。

為詐騙集團所雇用擔任車手等工作。

故意冒用或盜用他人證件、帳號、密碼在網路上與人交易。

e 世代網路世界來臨已經勢不可擋，目前是現實社會中最重要的社交、商業、人際溝通、交友或行為之模式，但是如何妥善及適度運用，將是現代人必要學習的課程，對於不斷發生的網路詐欺案件，警察機關除加強偵查及犯罪預防宣導外，更重要的是需要民眾提高警覺性，才能真正防止詐騙案件發生，減少民眾財產損失。 FACT

## 參考

1. 古慧珍、廖先志，我國網路詐欺之實證研究—以付款方式為中心，中央警察大學『資訊、科技與社會』學報，2007。
2. 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統計資料（<http://www.npa.gov.tw/NPAGip/wSite/>），2010。
3. 李明倫，跨國電信詐欺犯罪發展趨勢，刑事警察局刑事雙月刊，2009。
4. 許志宏，網路常見詐騙手法及案例剖析，刑事警察局刑事雙月刊，2009。
5. 鄭智隆，即時攔阻民眾被害款項之效益，刑事警察局刑事雙月刊，2009。
6. 資策會 FIND 網站（<http://www.find.org.tw/find/home.aspx>），2010。
6.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警政統計（[http://www.tcpd.gov.tw/cht/index.php?code=list&flag=detail&ids=42&article\\_id=1289](http://www.tcpd.gov.tw/cht/index.php?code=list&flag=detail&ids=42&article_id=1289)），2010。